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刘 炼

县人大常委会：

县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财政收入变化、政策性调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的原因，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均发生了变化。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县财政局编制了 2024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受县政府委托，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项

(一) 本级收入增加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增加 34200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增加 3420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增收。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增加 19500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万元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000 万元增收。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93 万元，主要是原教委名下公司破产清算收入增收。

（二）转移性收入增加

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08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03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5495 万元。

二是调入资金调增 193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调增 193 万元。

三是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57540 万元。

1.新增债券收入增加 24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14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226900 万元，主要是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68800 万元，安排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14000 万元，安排农林水利项目支出 9900 万元，安排社会事业项目支出 26500 万元，安排生态环保项目支出 1600 万元，安排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1061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216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81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135000 万元。

二、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县级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 1050070 万元，调增 23318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调整为 244900 万元，调增 34200 万元，主要是调增非税收入 34200 万元；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805170 万元，调增 198985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03152 万元、地方

政府债务收入 9564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93 万元。

县级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 1050070 万元，调增 23318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872096 万元，调增 132228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177974 万元，调增 100957 万元，主要是调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2044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23543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600 万元，调减上解支出 5230 万元。

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500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50070 万元，收支相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级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 599576 万元，调增 38689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调整为 199500 万元，调增 19500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收 45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收 15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400076 万元，调增 367395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54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61900 万元。

县级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 599576 万元，调增 38689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392210 万元，调增 249849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207366 万元，调增 137046 万元，主要是调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5000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2046 万元。

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99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99576 万元，收支相抵，县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级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 16796 万元，调增 193 万元。主要是调增清算收入 193 万元。

县级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 16796 万元，调增 193 万元。主要是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16707 万元，调增调出资金 193 万元。

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7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796 万元，收支相抵，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全县预算变动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后，汇总乡镇财政收支预算和上述调整事项，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819185 万元调整为 1052370 万元，调增 23318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调增 34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03152 万元，调入资金调增 19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增 9564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819185 万元调整为 1052370 万元，调增 23318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调增 155771 万元，上解支出调减 523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调增 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82044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12681 万元调整为 599576 万元，调增 38689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调增 19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54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增 3619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12681 万元调整为 599576 万元，调增 38689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调增 2518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35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除预算调整事项外，对于中央、市专项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级次间调整、科目间调整、动支预备费等预算变动事项，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收支平衡等引起的收支规模、级次、科目间的变动，将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按程序报县人大备案。

汇报完毕，请审议。

- 附件：1.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预算表
2.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调整预算表
3.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预算表
4.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调整预算表
5.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预算表
6.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7.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